关于2022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）》，激励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充分发挥优秀案例典型示范作用，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要求，我局采取抽查方式开展2022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。现将评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司法局对全区15个街镇报送的29本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逐卷评查。此次案卷评查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天津市2022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》。各街镇能够高度重视，主动作为，认真开展行政执法“示范优案”报送工作。总体来看，各街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较往年有了较大提高，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升。大部分街镇行政执法案卷中执法主体合法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文书应用规范，卷内材料完备，归档整齐规范。

经评查，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的单位有廉庄镇、七里海镇、苗庄镇、东棘坨镇、造甲城镇。其中，廉庄镇办理的津宁廉庄行罚字（2022）第005号行政处罚案卷被择优推荐至市行政执法监督处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明显提升的单位有大北涧沽镇、岳龙镇。其他街镇行政执法案卷制作需进一步规范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本次案卷评查整体情况较好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需要相关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并加以改进。

（一）法律适用问题。一是依据引用不完整，有的行政处罚决定引用法律依据未明确到条款项目，违法行为的定性不够明晰。二是未及时适用新法。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颁布实施后，有的案卷对回避、调查询问、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等仍适用旧法，引用法条序号错误。三是依据引用不正确。个别案卷中违法事实与所引用的法律条款的规定缺少直接联系，违则和罚则存在混用，行政处罚作出的正当性不足。

（二）执法程序问题。一是权利告知有瑕疵。个别案卷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未明确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期限。二是内部审批程序不规范。有的立案审批、终结报告等行政审批文书中，承办人员意见中只有1名执法人员签名，个别文书中没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文书制作问题。有的单位提交的两本案卷执法文书格式不统一，文书制作存在随意性。部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卷制作不规范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更好地保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次案卷评查工作情况，各有关单位下一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深化认识。要进一步认识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作用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以本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为切入点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，加强学习，定期组织案卷评查，切实提高案卷质量。

（二）对标找差，积极整改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梳理和总结,并对照此次通报情况进行整改。及时建立健全案卷相关制度，使案卷工作有据可查、有章可循，并设专人负责立卷归档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能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填写、整理执法文书，保证案卷的规范统一性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，提高能力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，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能力，重点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和证据收集、文书制作、行为规范等办案实务方面的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。

2023年2月6日